内乡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内信用办〔2023〕3号

关于印发《内乡县2022年度“践承诺守信用”

中小微企业评选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推进内乡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诚信内乡”行业示范典型，倡导文明诚信经营，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良好信用环境，经内乡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践承诺守信用”中小微企业评选活动，现将《内乡县“践承诺守信用”中小微企业评选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 系 人：张海霞 17656691297

联系电话：0377—65367066

电子邮箱：nxxytxjs@163.com

附件：内乡县“践承诺守信用”中小微企业评选活动推荐表

内乡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内乡县2022年度“践承诺守信用”

中小微企业评选活动方案

为全面推进内乡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诚信内乡”行业示范典型，倡导文明诚信经营，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良好信用环境，经内乡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践承诺守信用”中小微企业评选活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参选范围

在内乡县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两年及以上的中小微企业。

二、评选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证照齐全，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重视诚信建设，具有健全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信誉度高，无主动违约、毁约行为，无商业欺诈行为、无损害消费者权益事件、无损害职工合法权益事件、无重大被投诉事件发生、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认真履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有关决定，近3年内无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失信被执行人等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通报。

3.信用状况良好，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在政府相关信用网站上均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法定代表人和企业征信系统）中无逾期还款和逾期付息的失信警示记录。

三、评选材料

1.《内乡县“践承诺守信用”中小微企业推荐表》，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加盖企业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企业有关资质条件：企业营业执照及各类法定生产经营证书复印件等。

4.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征信报告和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免费下载）。

5.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的A级纳税人、无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失信被执行人、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实际情况的书面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

6.申报企业要对企业开展诚信建设情况和典型经验做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并加盖企业公章（1500字以内）。

7.其它资料。各级机构的奖励、荣誉等证明材料。

注：申报企业需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存在虚假、瞒报情况，则直接取消评选资格。

四、组织机构

在内乡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下，成立内乡县首届“践承诺守信用”中小微企业评审委员会，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乡县支行、县税务局、县法院、县人社局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实施工作。

五、评选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5月5日至5月14日）**

各乡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应充分利用内乡县人民政府网、亲民网、云上内乡、信用内乡等新闻发布平台对此次活动进行宣传动员，广泛发动全县中小微企业，并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积极申报参与活动，为评选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二）推荐申报阶段（2023年5月15日至5月24日）**

采取属地推荐的方式，各级各类中小微企业向所在的乡镇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提交报名资料。汇总辖区内上报中小微企业相关资料，并初审梳理上报纸质版至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同时电子版发邮箱。（地址：县人民政府前楼三楼信用办）

**（三）初审及筛选阶段（2023年5月25日至6月3日）**

评审委员会对已提交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逐一开展初步审查，根据评选的基本条件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候选企业名单并在内乡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初步公示。其中，各乡镇企业推荐数量不少于10家，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推荐数量不少于5家。

**（四）复审阶段（2023年6月4日至6月13日）**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对初选的中小微企业按照百分制打分，按得分高低评定出“践承诺守信用”企业，经审定无异议后向社会公示。

**（五）结果公示阶段（2023年6月14日至6月20日）**

将最终评选出的内乡县“践承诺守信用”企业在内乡县人民政府网站、“信用内乡”、“云上内乡”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宣传表彰阶段**

召开首届内乡县“践承诺守信用”中小微企业表彰大会，对“践承诺守信用”中小微企业进行表彰，并颁发奖牌、荣誉证书。组织新闻媒体集中采访报道获得荣誉的企业，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乡县支行、县税务局、县法院、县人社局等进行联合表彰并通报，向社会展示其诚信形象。

六、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广泛发动中小微企业参与，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把评选活动作为中小微企业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道德实践。

**（二）坚持公平公正。**坚持严谨、规范、公开、公正、“宁缺毋滥”的评选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真正把社会影响力大、信誉度高的诚信典型评选出来。对于在推荐评选中有弄虚作假、假公济私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将宣传工作贯穿整个评选表彰活动始终。创新宣传形式，全面展示诚信企业的先进事迹，进一步弘扬诚信美德，在全社会形成示范引领导向效应。

**（四）强化联合激励。**在行政审批等事项中，对诚信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教育、就业、创业、税收、融资等领域加大扶持力度，努力形成榜样示范效应，为打造诚信内乡，“低成本”内乡提供支撑。

附件

内乡县“践承诺守信用”中小微企业

评选活动推荐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从事行业 |  | 从业人数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文化程度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邮编 |  |
| 事迹材料 |  |
| 近两年来获奖情况 |  |
| 初审单位意见 |  |
| 终审单位意见 |  |

内乡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